

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大肚區瑞井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忠祿	63年1月8日	男	臺中市	無	瑞峰國小畢業 四箴國中畢業 僑泰高職畢業	1.現任瑞井里長 2.瑞井里新興公會會長 3.文身禮儀負責人 4.瑞井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5.瑞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6.瑞井里福德祠會員 7.犁份義勇消防分隊幹事 8.瑞井國小家長會顧問 9.瑞井派出所民防分隊顧問	一、爭取里內各項小型工程建設，如排水溝渠整建、道路創舖、定期噴藥消毒防治病媒蚊，強力落實基層服務。 二、營造社區美化，打造藝術與人文薈萃的瑞井里。 三、各項福利社區化，舉辦各項活動，增加居民參與社區活動機會，增進彼此情感，結合愛鄰志工、環保志工、社區發展協會，具體有效嘉惠里民。 四、重視弱勢族群權益，爭取社會福利，整合民間資源，提高弱勢里民生活品質，鼓勵新住民家庭踴躍參加社區活動，融入社區生活。 五、不分黨派，誠心傾聽里民意見心聲，真誠用心服務。
2		洪朝源	44年7月6日	男	臺中市	無	初中	一、黃金設計師 二、農、自耕農	希望能讓瑞井路、配合地方議員，路能拓寬，努力爭取。 能配合在地議員爭取，年幼、老人比較多的福利，努力爭取。 有需要增設紅綠燈、讓交通改善，讓人民感覺、瑞井里、有比較進步。 要讓瑞井里、有瑞井情、有臺灣心、讓許多人、知道、有瑞井里，知道瑞井里是很純樸、很古意、很老實、人性很善良的地方。 我的阿祖、我的叔公祖、堂哥、洪金標、現任堂弟、洪忠祿、都做過瑞井里里長，換我有瑞井情、對我小時從這裡長大，對瑞井很有感情，不會讓瑞井里的鄉親、好朋友、好姊妹失望，請支持我洪朝源一票。
3		鄭玉華	50年9月13日	女	臺中市	無	豐原高商	瑞峰國小102-103年愛心志願隊隊長。 瑞井國小104-105年愛心志願隊隊長。 犁份派出所志願小隊長7年。 瑞井環境志願隊隊長18年。 大肚區婦女會第25屆理事長。 瑞井環境志願隊90年成立至今。 瑞峰國小愛心志願。 瑞井國小愛心志願。 瑞井社區關懷據點志工。 瑞井派出所志願分隊隊長。 庄頭土地公會會員。 大肚圖書館瑞井分館環境組志工組長。	1.成立食物銀行或食享冰箱，以便照顧弱勢族群。 2.成立社區關懷協會，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里民生活。 3.成立守望相助隊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4.積極爭取興建社區小型親子公園，提升生活機能。 5.擴大社區發展協會功能，爭取社區關懷據點經費，增加長青學苑才藝班，增加里民學習機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2.原住民族之市議員、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須在規定的時間內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的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將投票通知單內容轉讓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(1)不得將投票通知單內容轉讓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2)不得將投票通知單內容轉讓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3)不得將投票通知單內容轉讓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領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發票所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10.在投票所內四至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應遵照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1.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和平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和平區區長及投票通知單為淺藍色。
7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所圈選之號碼不為一人。
4.圈選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。
(六)其他：
1.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前項情形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二、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情形。三、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(七)妨害選舉之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、勸導或提供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舉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一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放棄選舉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三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投票所編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	
			里	鄰
0349	瑞安宮	瑞井里瑞井路52巷7之1號	瑞井里	1-4鄰
0350	瑞井國小(1)	瑞井里華山路680號	瑞井里	13-16鄰
0351	瑞井社區活動中心	瑞井里瑞井路62巷14之1號	瑞井里	5-6,8-10,22-24鄰
0352	瑞井國小(2)	瑞井里華山路680號	瑞井里	11-12,17-21鄰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